（上接B793版）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听取《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五）上述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携带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其他会务信息

（1）联系人：刘庆、孙嘉

（2）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3）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4）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表决意见”列相应意见处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142,564 股并扣除至本方案披露日期间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9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9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4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80.4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9,463.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600,557.97	239,167,851.87
其他转入	-1,935.31	0.00
本期净利润	27,659,463.93	-1,266,397.91
对所有者的分配	6,281,425.64	6,281,425.6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976,660.95	231,620,028.32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6,258,086.59	237,901,453.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3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6,258,086.59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拟定2023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 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142,564 股为基数，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2021-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2023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45.24%，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均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影响2022年12月31日合并递延所得税资产487,477.99元、合并递延所得税负债483,074.06元，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4,403.93元，因影响金额较小，未进行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预计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51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神科技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61%	2,700	5,510	5.33%	否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	69.25%	3,506.20	5,000	4.84%	否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	71.59%	2,982.63	2,000	1.94%	否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100%	81.12%	0	4,000	3.87%	否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70%	75.65%	7,530.44	2,000	1.94%	否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16,719.27	18,510	17.92%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10,920	3,000	2.90%	否
海南华神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8,100	9,000	8.71%	否
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0	3,500	3.39%	否
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0	1,500	1.45%	否
海南融盛弘科技有限公司		华神科技	49.55%	3,500	5,000	4.84%	否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合计				22,520	22,000	21.29%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担保合计				39,239.27	40,510	39.2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情况简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1月27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黄明良	62814.2564	药品生产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	否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日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3楼B301-B311室	江冬军	2000	药品销售	公司持有99.95%股权、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5%股权	否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19日	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	宋钢	15000	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持有97%股权、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股权	否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中国川菜产业城全福路288号附25号	孔令兴	2700	饮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成都市郫都区川菜产业城纵八路88号附19号	尹梦伊	2000	饮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否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临港路以西、辽河西五街以南	文巧	6084.1376	药品、专用化学产品生产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6633%，上海凌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3367%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 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37.66	2,927.32	2,765.95	103,319.47	105,708.64	213,347.89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69.02	1,182.26	774.72	13,267.51	20,739.26	34,006.77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38,611.02	2,691.30	3,230.25	14,058.06	31,402.45	45,460.51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8,658.98	331.15	256.31	3,538.18	8,494.85	12,033.02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725.65	-544.11	-518.70	1,480.88	5,337.67	6,818.55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5.60	-281.83	-281.83	7,743.83	23,580.85	31,324.68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7.73	533.22	227.98	103,558.96	105,110.28	213,173.37
2	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9.87	504.18	479.18	13,746.69	24,026.62	37,773.31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3,718.86	66.52	66.52	14,124.59	31,813.91	45,938.49
4	四川蓝光矿泉水有限公司	1,593.55	-12.41	-11.73	3,526.44	8,886.13	12,412.57
5	四川华神饮品有限公司	443.13	-284.18	-268.13	1,212.74	5,209.58	6,422.33
6	山东凌凯药业有限公司	0	-94.42	-94.42	7,849.41	24,381.27	32,230.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 金额仍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担保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9,23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8%。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40,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5万股，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7,524,064股。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股份总数将由627,524,064股变更为623,719,3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根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后续统一办理回购注销合计4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上述所有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8,142,564元变更为人民币623,719,364元，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3,719,364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庆、孙嘉

4、联系电话：028-66616656

5、联系传真：028-6661665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85万股，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7,524,064股。

此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6名首次授予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380.47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1%。股份总数将由627,524,064股变更为623,719,3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综上所述，董事会拟根据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后续统一办理回购注销合计4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上述所有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8,142,564元变更为人民币623,719,364元，股份总数将由628,142,564股变更为623,719,364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